



上海海事大学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报告

(2023 年)

上海海事大学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1
(三) 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情况.....	3
(四) 研究生招生情况.....	3
(五)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情况.....	7
(六) 学位授予情况.....	11
(七)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12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3
(一)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提升育人实效.....	13
(二) 打造学术实践平台, 创新育人课堂.....	13
(三) 推动协同育人, 构建育人共同体.....	14
(四) 加强管理服务育人, 夯实育人保障.....	15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6
(一) 研究生课程建设.....	16
(二) 研究生学术训练与交流.....	16
(三)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16
(四)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17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19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9
(二) 国际交流与合作.....	19
(三) 产教融合.....	19
(四) 改革案例.....	21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2
(一) 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管理.....	22
(二) 着力健全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	22
(三) 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22
(四) 积极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3
(五) 继续深化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合作.....	24
(六) 学位论文盲审与优秀论文评选.....	24

六、改进措施	25
(一) 强化立德树人, 落实“三全育人”	25
(二) 扎实推进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精心组织考务	25
(三) 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制度, 对师德失范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5

一、总体概况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 博士学位授权点

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涵盖工学和管理学 2 个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 个，其中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11 个，目前招生的二级学科 17 个。其具体分布情况见附件 1，黑体是招生学科，其中斜体是目录外自主设置招生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点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教育学等七大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3 个。其中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12 个，目前招生的二级学科 65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分布情况见附件 2，黑体是招生的二级学科，其中斜体是目录外自主设置招生学科。共有 25 个招生的专业学位点，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领域）分布情况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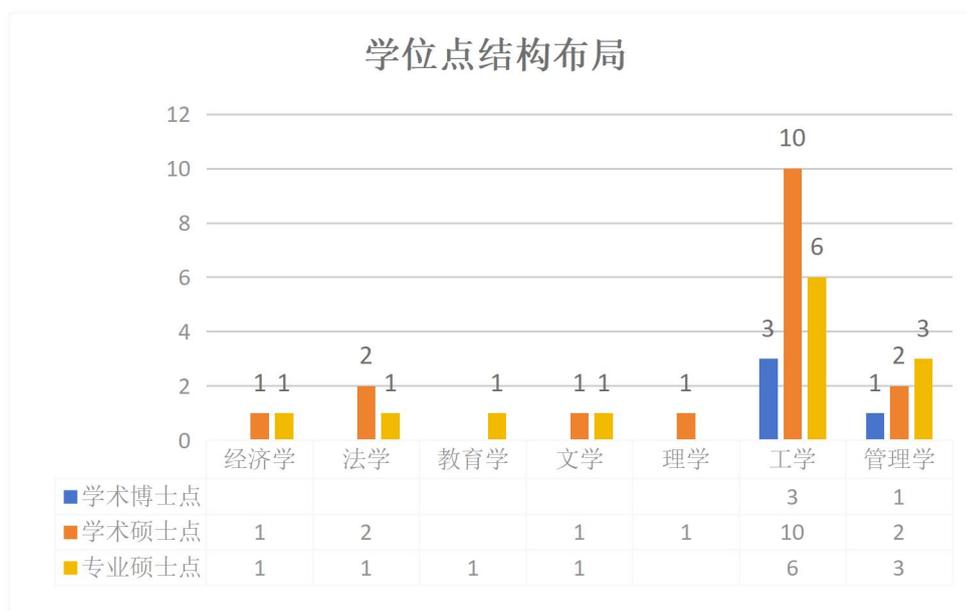


图 1 学位点结构布局

（二）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学科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在航运、物流、海洋等领域的特色和优势，以基础相近、相互支撑的学科群为建设平台，促进学科间的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为培养具有学科特色优势的高质量应用研究型人才服务。

学校现有各类重点学科或建设重点学科见表 1。

项目	数量	具体信息
国家重点学科（培育）	1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上海市高峰学科	1	管理科学与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
上海市高原学科	2	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上海一流学科（B 类）	3	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 类）培育	1	电气工程
交通运输部重点学科	2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产业经济学
上海市重点学科	5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港口机械电子工程、国际法学（海商法）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3	轮机工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上海市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2	管理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表 1 上海海事大学重点建设学科信息表

根据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学校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等特色优势学科在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指标均获好成绩，成为上海市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的学科。

2023 年学校继续开展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从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对外开放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建设。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为高水平优势学科，重点建设方向包括服务自贸区与港航的全球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信息管理、先进物流装备管理与工程、港航可持续发展和海事安全保障和智能海事技术与系统。

本年度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上海市科技委员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 1 项，30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 项，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绿色与低碳”论坛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贸易与国际物流高峰论坛等重要会议。学科带头人黄有方教授牵头的《走向世界的中国港航物流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设与实践》获得 2022 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围绕航运物流领域，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究智能船舶船内通讯网络安全、船舶通讯和船岸通信网络安全，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成果在中远海运多家子公司应用，获 2021 航海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城市物流规划、港口航运企业战略规划、港口群一体化发展、临港新片区特殊综合保税区等领域，撰写专报，获得全国政协、上海市委等单位采纳的

有 10 份。承担了《国内外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的经验研究》等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委托的重点研究项目。

（三）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情况

1. 学位点建设

制定《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围绕航运、物流、海洋重点领域，构建学科特色发展机制，形成特色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等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格局。以特色优势学位点建设为龙头，自主设置特色二级学科方向，使得支撑学科更好起到支撑作用。

学位点培优培育。为加强优势特色学科的学位点建设，上海市设立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 2 个一级学位点获得上海市培育专项计划建设。投入建设经费 500 万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位点获得上海市培育专项计划建设。投入建设经费 100 万元。通过建设这三个学位点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都有所加强和提升。

2. 学位点评估

2.1 学位点专项评估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3年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学校学位点专项核验工作方案并进行推进。依据2020年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组织学位点撰写学位点建设报告、填报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完成13个学位点专项核验工作，其中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2个一级博士点，控制科学与工程等4个一级硕士点，交通运输等7个专业学位类别，通过专家评审，其他12个学位点均合格通过。

2.2 学位点合格评估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文件要求，开展本轮2020—2025年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科15个，包括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2个一级博士点，法学等8个一级硕士点，工商管理5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023年是自评估阶段，研究生院制定合格评估方案。按照合格评估要求，各个学位点对照合格评估指标，对关键指标提前预警，每个学位点凝练3-5个学科方向，按照学科方向配齐配强师资队伍，完成《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

（四）研究生招生情况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各学院、研究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院、各学院以及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力求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圆满完成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部署。

1. 研究生招生规模

目前在校生主要由 2021 级、2022 级和 2023 级学生组成。三年研究生招生录取人数分别为 2980 人、2683 人和 2714 人，合计 8377 人，其中博士生总数 311 人（均为全日制学术型专业）；硕士生总数 8066 人（学术型学位 3381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 3677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08 人）。

2. 招生及生源情况

2.1 招生专业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 17 个，分别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电气系统安全工程、水下机器人与港航电气控制、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与技术、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海事语言及应用、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航运管理与法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产业管理理论与技术、供应链决策与优化、物流科学与管理。

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 58 个，分别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安全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专业学位）、材料与化工、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道路交通运输、水路交通运输、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会计、应用统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轮机工程、船舶工程、动力工程、清洁能源技术、海洋工程、外国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英语笔译、汉语国际教育、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系统与应用、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

20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共有 12 个，分别为：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水路交通运输、工商管理 EMBA、应用统计、工商管理 MBA、会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英语笔译、物流工程与管理、软件工程。

2.2 录取情况

2.2.1 博士研究生

2023 年，学校共有 4 个一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分别为电气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共录取博士生 115 名，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各学科录取数据详见表 2。

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申请考核生数	录取硕博连读生数
0808	电气工程	27	14	11	3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49	34	32	2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24	18	13	5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89	49	42	7
合计		189	115	98	17

表 2 2023 年博士生招生录取数据统计表

2.2.2 硕士研究生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总录取数为 2599 名（含 20 名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 102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234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44 名。各学院录取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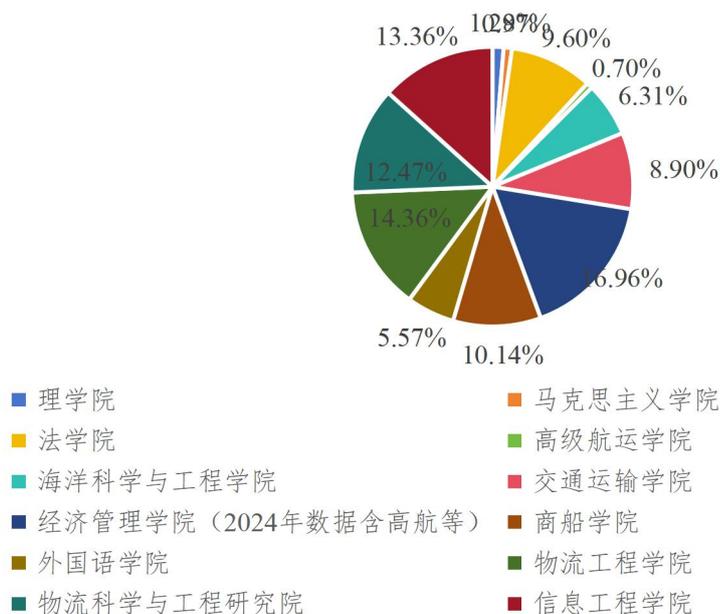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学院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

2.3 生源情况

2.3.1 博士研究生

2023 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人数共 189 名，最终录取博士生 115 名，其中男生 77 名，女生 38 名。按入学方式统计：录取硕博连读生 17 名，占比 14.8%，录取申请-考核生 98 名，占比 85.2%。按录取考生毕业院校统计，录取本校毕业考生 59 名，占比 51.3%；录取其他院校毕业考生 56 名，占比 48.7%。按就业方式统计：录取非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69 人，占总人数的 60%；录取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46 人，占比 40%。

2.3.2 硕士研究生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总录取数为 2599 名（含 20 名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2255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344 人。按照招生类型分，学校录取全日制学术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021 人，应用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578 人（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44 人）。按照考生考试方式分，录取全国统考考生 2582 人，推荐免试生 17 人。按照录取方式分，录取一志愿考生 1571 名（含推免生 17 名），调剂考生 1028 名，一志愿录取率为 60.4%。从男女比例来看，共录取男生 1471 名，女生 1128 名，男女生比例约为 1.3:1。

3. 研究生招生宣传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中，始终坚持精准定位和科学策划的原则，结合

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学科,针对不同层次的考生群体,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研究生院积极组织各招生学院开展现场招生咨询会,进行线上招生宣传,广开渠道、推陈出新,设法让更多考生及时知晓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动态,利用现代媒体手段开展全方位服务,建立并维护相关微信公众平台、研究生招生信息服务系统、研究生招生网站等为考生提供更加便利的交流平台 and 优质咨询服务。

2023 年 5 月至 9 月,研招办通过中国教育在线平台,组织各学院赴山东、安徽、河北、重庆等多地开展 2023 年现场招生咨询会,向广大考生宣传学校研究生教育特色、办学优势、培养条件和研究生招生政策;6 月至 10 月,研究生院联合各学院通过 360 教育在线平台共举办 12 场线上直播宣讲,在线互动热烈,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

(五)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指导、服务、牵线搭桥等,如职业发展规划咨询及心理辅导、就业创业指导课开设与教学、创业教育、求职面试辅导、就业信息发布服务、校园招聘活动、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受到毕业研究生的肯定,也得到相关部门的肯定。

2023 届毕业研究生共计 2707 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教委规定的就业统计截止日),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7.08%。毕业生就业情况见附件 4。

1. 生源地分布

2023 届毕业研究生生源地主要来自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浙江和上海等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具体见表 3。

序号	生源地	毕业生人数	百分比
1	安徽省	365	13.48%
2	江苏省	354	13.08%
3	河南省	324	11.97%
4	山东省	254	9.38%
5	上海市	247	9.12%
6	浙江省	186	6.87%
7	江西省	114	4.21%

上海海事大学 2023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8	湖北省	94	3.47%
9	山西省	92	3.40%
10	广东省	92	3.40%
11	四川省	76	2.81%
12	湖南省	61	2.25%
13	辽宁省	56	2.07%
14	河北省	54	1.99%
15	福建省	47	1.74%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	1.63%
17	黑龙江省	38	1.40%
18	贵州省	31	1.15%
19	陕西省	26	0.96%
20	甘肃省	26	0.96%
21	吉林省	25	0.92%
22	重庆市	21	0.78%
23	内蒙古自治区	17	0.63%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0.63%
25	云南省	16	0.59%
26	天津市	9	0.33%
27	海南省	9	0.33%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0.22%
29	北京市	4	0.15%
30	青海省	2	0.07%

表 3 2023 年毕业研究生生源按地区分布表

2. 毕业流向分布

研究生毕业流向绝大部分为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形式就业,也有部分硕士毕业

生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另有部分毕业研究生选择出国深造。毕业生主要流向中小企业和国有企业，分别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40.03%和 32.84%。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的地区流向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上海、江苏、广东、浙江和山东，其中有 1337 名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53.42%。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的地区流向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和广东，其中有 1269 名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49.44%。详见表 4。

序号	地区	研究生人数	占比
1	上海市	1337	53.42%
2	江苏省	239	9.55%
3	广东省	144	5.75%
4	浙江省	213	8.51%
5	山东省	110	4.39%
6	安徽省	85	3.40%
7	北京市	52	2.08%
8	福建省	31	1.24%
9	河南省	37	1.48%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1.40%
11	湖北省	27	1.08%
12	四川省	26	1.04%
13	天津市	19	0.76%
14	辽宁省	12	0.48%
15	贵州省	9	0.36%
16	江西省	21	0.84%
17	湖南省	17	0.68%
18	海南省	12	0.48%
19	甘肃省	5	0.20%
20	河北省	12	0.48%
21	重庆市	12	0.48%

22	山西省	12	0.48%
23	陕西省	13	0.52%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0.16%
25	云南省	2	0.08%
26	黑龙江省	7	0.28%
27	内蒙古自治区	3	0.12%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0.00%
29	吉林省	3	0.12%
30	西藏自治区	2	0.08%
31	国外	1	0.04%
32	青海省	1	0.04%
总计		2503	100.00%

表 4 2023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流向分布表

3. 硕士毕业生升学情况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中有 54 人考取博士研究生，升学率为 1.99%，出国人数为 71 人，出国（境）率为 2.62%，详见表 5。

序号	学院	考博录取人数	考博率	出国人数	出国率
1	外国语学院	1	0.47%	34	15.96%
2	理学院	1	6.67%	2	13.3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5.00%	2	10.00%
4	法学院	3	0.87%	15	4.37%
5	信息工程学院	6	1.91%	10	3.18%
6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7	3.59%	6	3.08%
7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6	2.08%	1	0.35%
8	经济管理学院	6	1.07%	1	0.18%
9	交通运输学院	5	2.70%	0	0.00%
10	商船学院	11	4.42%	0	0.00%
11	物流工程学院	7	2.17%	0	0.00%

总计	54	1.99%	71	2.62%
----	----	-------	----	-------

表 5 硕士毕业生升学情况

（六）学位授予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全会，共授予学位 2722 人，其中博士学位 76 人，硕士学位 2646 人。授予的硕士学位中学术型学位 1104 人，占总数的 41.72%；专业型学位 1542 人，占总数的 58.28%。详见表 6。

学位类别	名称	博士	硕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60
	法学		186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
	外国语言文学		76
	数学		15
	机械工程		31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48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气工程	7	60
	控制科学与工程		81
	信息与通信工程		5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6
	软件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32	130
	船舶与海洋工程	4	39
	水利工程		29
	安全科学与工程		31
	管理科学与工程	33	80
	工商管理学		98
专业学位	应用统计		41

法律		150
翻译		106
工程		11
材料与化工		20
能源动力		142
电子信息		186
机械		118
土木水利		60
交通运输		231
工商管理		118
工程管理		243
会计		87
汉语国际教育		29
合计	76	2646

表 6 2023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表

（七）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办法(试行)》(沪海大研(2023)122号)和《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办法(试行)》(沪海大研(2023)121号)文件要求开展导师遴选。2023年新增及续聘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30人,新增及续聘硕士研究生导师198人。学校继续坚持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建立并完善学校导师队伍遴选体系。

博士生导师分布情况:管理科学与工程10人,交通运输工程7人,船舶与海洋工程9人,电气工程4人。

硕士生导师分布情况:安全科学与工程1人;材料与化工2人;船舶与海洋工程14人;电气工程17人;电子信息5人;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5人;法律2人;法学10人;翻译2人;工程管理10人;工商管理学3人;管理科学与工程11人;国际中文教育3人;会计2人;机械3人;机械工程10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5人;交通运输15人;交通运输工程17人;控制科学与工程9人;马克思主义理论3人;能源动力6人;数学4人;水利工程3人;土木水利8人;外国语言文学5人;信息与通信工程6人;应用经济学5人;应用统计2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上海海事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下精准思政、学术实践、协同育人、管理服务有机融合的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体系，着力解决研究生思政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扎实推动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提升育人实效

持续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各二级学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研究生学习特点和实际，制定详细的党史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党史专题宣讲，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优秀党员代表等围绕党的历史、理论开展宣讲，引导研究生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定期开展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开展支部建设经验交流和分享，提升支部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党建与科研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以实验室、课题组为单位的研究生纵向党支部建设，深入挖掘优秀党员在科研、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形成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发挥优秀学生党员示范作用。

因势利导开展研究生思政教育，充分利用新生入校、毕业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在 2023 级研究生开学典礼上，陆靖校长发表题为“求真之学，答时代之问”的讲话，宋宝儒书记为新生代表赠送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中国航海史话》《中国航运史话》等书籍，勉励广大研究生学以致用，把爱国之情化为报国之志，为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各二级学院开展系列入学教育活动，围绕坚定理想信念、校史校情、学习科研等主题开展讲座，引导新生坚定理想信念，明确学习目标和科研方向。

（二）打造学术实践平台，创新育人课堂

打造高质量学术交流实践平台，开展第十六届物流研究生暑期学校，邀请港口与航运、物流工程与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优质学术报告研讨和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竞赛，在第二十届“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学校研究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获奖总數位居全国高校第 3 名，上海高校第 1 名，连续六年跻身全国高校前 10 名；在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总决赛中，学校参赛队伍获得国家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在“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

能创新大赛中，学校参赛队荣获大赛华为专项一等奖第一名等，通过实战锻炼不断提升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 2023 年“宝钢教育奖”评选中，我校研究生周健耀荣获 2023 年度“宝钢教育奖”，是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高度认可。

持续营造良好学术文化氛围，开展第十四届研究生海澜文化节，围绕“百年航程路，研学新征途”主题，结合学校特色、立足航运人才的现实需求，开展航运文化讲座、青岛研学科考、献语海大、榜样宣传等系列文化建设活动，助力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砥砺学术志趣。开展研究生下午茶活动，邀请校内外知名学者、专家以及优秀研究生代表围绕不同主题开展学术经验分享，激发研究生学术创新热情。

开展“千企百港调查”社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聚焦海事特色和学科特点，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前往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首届博士研究生产教融合—航运科考活动，为博士研究生量身定制内容丰富的学习实践方案，前往青岛港口航运企业考察交流、山东港口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考察等。除此之外，组织学生参观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加中国船舶开放日活动等，引导学生了解行业发展现状，为未来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推动协同育人，构建育人共同体

建立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探索建立研究生导师和思政队伍协同育人、思政和教学科研体系协同育人、研究生党团组织一体化建设的工作机制，选聘教职工兼职辅导员，推动思政工作与教学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有机结合，形成教育教学同向同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召开研究生管理工作交流会，厚植研究生教育工作情怀，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能力提升，全面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在 2023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学校研究生辅导员黄晔老师荣获二等奖；学校研究生辅导员何航、赵靓靓分别荣获第二十届（2023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活动二等奖、三等奖，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良好作用。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学校兼职辅导员，协助学院开展党建思政、就业、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朋辈教育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

营造和谐导学文化氛围，开展“我和我的导师”主题征文活动、导学关系心

理师生座谈会等，营造良好的导学关系氛围，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优秀校友力量，选聘优秀校友担任校外辅导员，组织“校友·榜样”系列访谈，发挥优秀校友在个人成长、职业发展和涉外航运法治人才能力素养提升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育人合力。

（四）加强管理服务育人，夯实育人保障

推进心理育人落在实处。加强与学校心理健康中心工作协同，建立健全研究生心理普测、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体系。不断完善研究生全学程心理健康普查和研究生思想状况调研，开展研究生新生心理普测、老生心理问卷调研等工作，做好重点关注研究生定期排查工作，建立重点关注研究生情况月报送制度；开展“暖心学报”活动，以身边事影响身边人，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心理育人氛围。

精准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完善资助体系，不断规范资助管理工作。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多种形式资助暖心工程，持续开展新生入学“爱心大礼包”发放；做好临时困补工作，第一时间启动受灾学生摸排和受灾专项资助工作，及时缓解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家庭临时困难问题，保障同学们安心学习生活；评选研98奖学金、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资助支持，助力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人生梦想。

全方位开展活动育人，组织动员研究生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学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到第六届进博会、2023年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上海虹桥站春运等志愿服务活动中，彰显青年担当。组织筹划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举办“海螺杯”校园歌手大赛，集体舞大赛，“逐鹿杯”研究生辩论赛等，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为研究生提供展示自我、锻炼综合能力的平台。鼓励研究生参与重大活动赛事：组织研究生党员参加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伟大工程”系列示范党课之“‘船’承红色文化基因，建设现代化航运强国”；组织研究生参加上海学校共青团专题微团课交流展示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张琨团队微团课作品《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荣获二等奖，在活动赛事中有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

注重分类培养，完善培养方案，建设核心课程体系。组织 2023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参照国家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优化各学位点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突出航运、物流、海洋特色。课程建设方面，组织验收研究生重点课程群（全英语课程）5 项、案例库建设 5 项。推进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拍摄进度大幅提高，10 门课程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开展数智化研究生特色课程中期检查工作。组织立项研究生核心课程 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2 门。

（二）研究生学术训练与交流

举办学术活动，打造学习交流平台。先后举办 3 个上海市暑期学校（船舶海洋与新能源利用、物流与供应链和船舶与海洋工程），招收学员 1400 多人。举办 6 个 2023 年“航运+”研究生学术论坛（长三角供应链管理与航运经济、国际海洋新能源与物流工程、海洋与滨海城市安全、海事英语翻译技术与项目管理、港口与海洋工程安全及防灾、智慧航运信息与海洋通信技术）。各学院举办研究生前沿讲座 70 场。

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系列大赛。2023 年参加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竞赛研究生 1500 多人次。荣获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创我校历史最好成绩。荣获第二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71 项、三等奖 91 项，一二三等奖项数量位居全国高校第 3 名。荣获“兆易创新杯”第十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初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5 项、优秀指导教师奖 3 项；“中石协·石化机械杯”第十届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 1 项；“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研究生组比赛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

（三）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学校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建设国家、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学校共建设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 3 个，上海市级实践基地 17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1 个，校级和院级实践基地 296 个，基地单位共 337 个。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列表详见附件 5，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列表详见附件 6。

（四）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23 年共资助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6735.9 万元。其中奖学金 2706.1 万元，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34.7 万元，助学金 3995.1 万元。

1.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共推荐 11 名博士研究生和 87 名硕士研究生获得 2023 年国家奖学金。按照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的标准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直接发放，发放总额 207 万元。

设立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专项奖、免推生专项奖以及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最高达博士 1.5 万元/人，硕士最高达 1.2 万元/人。各类奖学金的覆盖率达到 90%。具体发放情况见表 7。

序号	奖学金名称	等级	标准	数量	总金额（元）
1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一等奖	12000 元/人	64	768000
2	博士综合学业奖学金	一等	15000 元/人	7	105000
		二等	12000 元/人	38	456000
		三等	10000 元/人	76	760000
3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一等	5000 元/人	1009	5045000
		二等	3000 元/人	1009	3027000
4	硕士综合学业奖学金	一等	12000 元/人	197	2364000
		二等	6000 元/人	1352	8112000
		三等	3000 元/人	1910	5730000
5	推免生奖学金		10000 元/人	16	160000
6	硕博连读奖学金		10000 元/人	17	170000
7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特等	8000 元/项	10	80000
		一等	4000 元/项	23	92000
		二等	2500 元/项	48	120000
		三等	1500 元/项	48	72000
合计					27061000

表 7 2023 年研究生奖学金发放情况

2. 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学校各部门积极争取社会助学基金投入，2023 年共发放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34.7 万元，具体发放情况见表 8。

序号	奖助学金项目	人数	总金额
1	美国船级社奖学金	8	64000
2	中国船级社奖学金	10	60000
3	安吉通汇励志奖学金	2	12000
4	宝供物流奖学金	2	6000
5	“鱼童”奖学金	5	25000
6	日本船级社奖学金	5	15000
7	海丰国际奖学金	4	20000
8	中远海运奖学金	2	100000
9	上海海事大学研 98 校友基金奖学金	15	45000
合计		53	347000

表 8 2023 年研究生社会团体奖助学金发放情况

3. 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逐月发放。本年度共发放国家助学金 6270 人，发放总额：3995.1 万元。

学校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研究、辅助教学、辅助教务实验室管理等活动，设立的“助研、助教、助管”三助岗位覆盖校、院各级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等所有部门，本年度共计发放 45 万元。具体助学金发放情况见表 9。

序号	助学金	人数	标准	总额
1	博士国家助学金	209	15000 元/生/年	3135000 元
2	硕士国家助学金	6061	6000 元/生/年	36366000 元
3	助管、助教		100 元/月-800 元/月	
4	助研		1000 元/月-4000 元/月	450000 元
5	助理辅导员		700 元/月-2200 元/月	
合计				39951000 元

表 9 助学金发放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研究生教育项目

1.1 地方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项目

积极争取“学校地方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研究生）项目”资助，2023 年争取到经费 289.13 万元，主要用于“航运+”拔尖博士生人才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到港航龙头企业深度联合培养、“时代楷模张连钢-自动化码头拔尖人才培养”专项、“航运+”研究生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研究生数字化信息化课程和案例库建设。

1.2 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

完成 2023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位点培育（300 万）、法学一级学位点培育（200 万）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位点培优（100 万）的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及上海市学科动态检测信息填报。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点资助中长期境外研学项目，推动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上水平。2023 年研究生申请中长期国际交流或实习项目 30 人，其中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并交流成果 10 人。3 名博士生获批国家留基委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联合培养高校包括格拉纳达大学（西班牙）、华沙大学（波兰）、利物浦约翰摩尔斯大学（英国）。

（三）产教融合

1. 健全优化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机制

2023 年发文落实《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修订产教融合基地合作协议模板、联合培养计划书、安全保证书、保密承诺书、考核表等相关附件，在企业重大、重点科研任务中培养研究生。通过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标准、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选取符合研究生人才发展要求且契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实践教学内容、组建校企导师团队、建设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基地、实施人才培养、同时共同落实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最终形成校企一体、企业全程参与的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协同育人新模式。

2. 持续建设国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深化产教融合

学校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建设国家、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实施实践基地动态调整机制。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交通港航发展研究中心、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上海沪东中华造船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多家“航运+”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半年的专业实践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为航运领域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2023年新建25个院级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12个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截至12月，共建设基地单位共337个，包括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个，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3个，上海市级实践基地17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41个，校级和院级实践基地296个。2023年学校遴选91名优秀研究生参加9-12个月的深度产教融合深度联合培养，共组织派遣1518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为期6个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体系，学校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

3. 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

2023年，学校紧扣航运、物流、海洋特色，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2023年研究生院通过学院选拔组织80名优秀硕士研究生，40名博士研究生分三期赴航运枢纽城市青岛参加每期历时10天的产教融合航运科考实践活动。当地媒体称“博士天团”，引起较好社会反响。校地企三方通力合作下，航运科考通过智慧船管案例分享、船舶安全管理系统及机务管理经验介绍、海上综合实训、航运学长面对面交流等活动，使研究生们一线接触了先进航海技术、实际了解航运管理业务，为今后的科研与航运结合提供了基本素材和研究思路。此外，依托产教融合及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实地登船参观学习，如12月14日韩新海运有限公司停靠在洋山港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之一——“HMM HAMBURG”号。活动被人民网，光明日报等媒体报道。

4.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队伍人力支撑

学校对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企双导师培养制度，学校联合共建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及实习实践基地专人负责制，不断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队伍人力支撑。仔细遴选行业、企业中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担纲研

研究生企业导师。2023年，学校仔细厘清企业导师库，对不符合续聘条件的导师不再续聘，当年组织“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授牌及企业（行业）导师聘任仪式暨导师培训会议”，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116名，续聘企业导师256名。目前，在聘期之内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共513人（包括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企业导师）。导师正式审核并经过培训，覆盖学校所有专业学位点。

为总结和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引导各专业学位点、各学院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促进广大企业了解、参与和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学校开展了第七届“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评选出5项优秀代表性专业实践报告。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列表见附件5。

（四）改革案例

开展青岛航运科考活动。2023年为深入开展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帮助研究生了解先进航海技术、接触航运管理业务，为学术研究提供行业知识基础。研究生院通过学院选拔组织120名优秀研究生（40名博士生）分三批赴航运枢纽城市青岛参加每期历时10天的航运科考实践活动。青岛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洲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当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企业等对此活动也提供了支持，通过校地企校三方通力合作，为研究生们提供了丰富的航运相关系列实践科考活动。

参加活动的同学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既开拓了研究思路，拓展了行业视野，找到了实际问题，还让自己对未来就业有了更清晰的想法，也更加坚定了服务航运事业的信念。大家普遍认为本次航运科考内容高度契合学校学科特色，以航运为纽带汇集了学校几乎所有学科专业的师生，实现了充分的跨学科交叉、与产业融合，且整个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行程紧凑、收获颇丰。比如，通过智慧船管案例分享、船舶安全管理系统及机务管理经验介绍、海上综合实训、航运学长面对面交流等活动，一线接触了先进航海技术、实际了解航运管理业务，为今后的科研与航运结合提供了基本素材和研究思路。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管理

落实每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课程思政教学落实情况，采取教师自查、学院抽查的形式，学院抽查数量不低于本学期开课总数的 25%，落实听课检查，并查阅教学大纲、教案或课件等资料。组织各学院对 2023 年新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学习。各学院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对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二）着力健全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

1. 提高论文质量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优秀研究生，学校建立一整套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和办法，分别是：《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以及博士论文摘要写作模板和博士论文摘要写作建议，并首次采用了教育部学位中心的论文送审监测平台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2.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健全培养质量监管体系。修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教学管理。组建教学督导队伍，开展研究生课程督导听课工作。2023 年春季学期督导听课 71 门次，包括针对立项课程的重点听课以及随机听课。

（三）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选拔以博士生为主的“航运+”学科领域优秀研究生赴境外知名大学进行科学研究或开展联合培养。组织中期检查、验收，跟踪学生的项目进展，总体情况较好。2023 年通过验收 14 人，共计发表一作高水平论文 37 篇，参加境外联合培养 10 人，参加国际会议并交流至少 12 人次。组织新一轮拔尖创新计划申报工作，收到申报材料 41 份，评选 20 人立项。

（四）积极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学校通过加强课程教学的案例教学、建立研究生产教融合及实习实践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企业导师队伍建设等多种手段，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锻炼研究生的实践创新精神和实践创新技术开发能力，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需求，上海海事大学强化了与企业的合作，建立了多个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通过这些平台，学生可以获得更多的实习机会，增强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学校持续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确保课程内容能够反映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进展。学校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学位导师队伍，一方面积极引进行业知名专家参与教学，另一方面则是通过严格的选聘标准选拔校内外优秀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并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指导能力。落实“破五唯”，即不单纯依赖论文发表数量作为评价标准，而是将人才培养成效、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贡献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从而引导正确的价值观和发展方向。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展示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专业领域，增加公众对其专业学位项目的了解度和认可度。利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最新资讯，举办开放日等活动吸引潜在申请者。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在教育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并轨”以及实行“统一”管理的要求下，学校成立校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学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现非全日制学位点及研究生的统一归口管理，强化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学校建立健全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建设。2023 年全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共开设课程 209 门次。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组织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含在线教学）、教学质量评估、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教学秩序检查、专业实践考核等工作；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修订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等。为进一步在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2023 年研究生院为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开设《中国航海史》《中国航运史》专题讲座，累计 16 学时，让非全日制研究生深入了解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基因、行业基础，增强对国家海洋事业的信心，增强新时代国家建设主人翁的使命担当。2023 年研究生院通过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深入了解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

短板，通过加强过程管理提高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2023 年，学校积极开展调研，组织优化上海海事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重点加强与港航企业合作，积极开拓沿海港航企业市场，与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合作协议，联合培养非全日制研究生。同时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定期督查学院异地联合培养状况。

（五）继续深化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合作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联合培养，通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境外研学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开展“时代楷模张连钢团队”科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博士生参加连钢创新团队进行科学研究，深入到具体业务进行学习，扎根实际，更加透彻、全面的理解业务逻辑，更加细化研究的方向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

（六）学位论文盲审与优秀论文评选

1. 学位论文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比例由学院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20%。在上一年度，上级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执行。存在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1. 新开设专业最先两届毕业生；2.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3. 上一批次盲审不合格或抽中盲审未送审的研究生；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定向培养研究生。2023 年有 79 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有 8 位博士生学位论文未通过，未通过率为 10%。

2.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2023 年评选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7 篇。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提名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全部经过盲审，原则上盲审成绩及答辩成绩前三分之一的学位论文。学院分布情况：法学院 1 篇、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篇、交通运输学院 5 篇、经济管理学院 3 篇、马克思主义学院 1 篇、商船学院 13 篇、外国语学院 4 篇、物流工程学院 5 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 篇、信息工程学院 22 篇。

六、改进措施

（一）强化立德树人，落实“三全育人”

积极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立德树人教育中的主导作用，2023 年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组织 2 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每门课撰写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案例至少 3 个并提交验收报告。组织立项第四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2 门。

举办首届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展示活动，参展课程均选自学校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组织开展“爱国创新、自立自强——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勇做科技强国逐梦人”论文推荐评选活动，评选出校级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5 篇、三等奖 20 篇。

在 2023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中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继续将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并以课程形式加以确定。

（二）扎实推进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精心组织考务

今年学校首次列入研究生招生考点，时间紧、任务重。研究生院加强请示汇报，与校内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抓实推进试卷保密室、80 个标准化考场、考试指挥中心建设。加强调研，组织培训，稳妥做好考务组织，确保首次承担研究生招生考点考务工作安全有序。

（三）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制度，对师德失范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落实“三个指导意见”以及博士学位论文整改相关要求，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分类制定导师资格要求及遴选条件，规范导师年审、考评等管理制度，对师德失范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无法履职的导师，完善退出机制。